

关于发售 2025 年第二期个人大额存单的公告

尊敬的客户：

我行将于 2025 年 2 月 8 日起发售 2025 年第二期（总第九十四期）个人大额存单，投资者可通过我行柜面、网点智慧柜员机、个人网银、手机银行或微信银行进行认购。本期个人大额存单面向在本行开户的个人客户发行，最低认购起点金额 20 万元。现将产品要素公告如下：

产品名称	期限	人民银行基准利率	起存金额（元）	发售机构	年化利率	付息规则
个人大额存单“致丰”九十四期 3 年期（成都专属）	3 年	2.75%	200000	成都分行	2.30%	到期一次还本付息
个人大额存单“致丰”九十四期 3 年期	3 年	2.75%	200000	全国各分行	2.25%	到期一次还本付息

备注：

提前支取规则：允许全额或部分提前支取，提前支取部分按支取日恒丰银行挂牌活期存款利率计息。最多可以提前支取 99 次。部分提前支取后，存单余额应不低于该期产品的认购起点金额。如低于本期产品的认购起点金额，应办理全额提前支取。因办理时段存款证明、质押、司法冻结等业务导致状态异常的大额存单不可提前支取。

详情请咨询当地营业网点或 95395 全国客服热线

特此公告

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2 月 7 日